警員洩漏公務上應保密事項-公務機密案例宣導

新北市警三重分局一名謝姓警員，明知職務上掌管的個人資料屬保密事項，卻應鄒姓和王姓保險業務員要求，不但提供其客戶車禍案件對造人相關資料,幫忙查詢其他分局交通事故案件，還帶 2 人進檔案室，讓他們看螢幕直接抄錄，涉嫌洩密；謝員犯後坦承，新北地檢署今天緩起訴處分。

處分書指出，謝員明知使用內部系統查詢事故資料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內容涉及當事人個資,不得洩漏給不相關的第三人。但是他應處理車禍事故理賠的鄒、王 2 人要求，幫忙查了多筆資料,今年 1 月 7 日晚間更帶 2 人進檔案室,事故雙方的姓名、地址和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全都錄,還讓 2 人直接在螢幕前抄錄。

事件曝光後謝員坦承，強調是好心幫忙，方便民眾處理理賠事務，未料涉及洩密，相當後悔。

有關公務員於公務執行上所知悉之個人資訊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資訊，均屬於公務機密範圍，僅能於公務上必要時使用及查詢。

相關法條：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